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6-046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和任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5名和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执行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应当退任的除外）。

## 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丰礼先生、张朋先生、兰海涛先生、周永冲先生、黄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叶德容女士、杨联达先生、万加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叶德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叶德容女士、杨联达先生、万加富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在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执行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应当退任的除外）。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 三、合规性说明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丰礼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 2011 年 9 月在中国清华大学取得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 (EMBA) 学位及于 2025 年 5 月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04 年至 2007 年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 年 6 月创办拓斯达并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丰礼是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委、广东省工商联常委、东莞市工商联副主席；入选广东省“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并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第五届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9—2020 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丰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62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225%，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丰礼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

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张朋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拓斯达历任销售工程师、销售科长、区域经理、华南大区总经理、机器人及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行业与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兰海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9 年任中日龙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位；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中日龙(襄樊)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长、课长等职务；2011 年 5 月加入拓斯达历任研发部经理、总监、机械手事业部、注塑装备事业部、注塑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机械手产品线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

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兰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周永冲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四川省平昌县笔山区粮油管理站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务；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1 年 11 月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财务经理一职。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永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黄晶先生，出生于199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于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研发部主管、经理，全面负责机器人产品相关工作。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于2021年1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先后担任机器人研发部经理、机器人事业部副总经理，于2025年6月至今任机器人产品线总经理及子公司广东矩阵智拓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202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德容女士，出生于1982年，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5年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取得会计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曾任职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员及审计经理，对香港及中国的审核、会计、税务、资本市场、商业咨询及企业融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2013年02月至今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0911）之首席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掌管公司财务及会计控制以及该公司申报及联交所合规事宜；202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德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杨联达先生，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律师从业资格、中级经济师资格、项目评估分析师资格、企业法律风险顾问师资格、企业合规师（高级）资格、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四川省隆昌市金鹅镇人民政府；1997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东莞市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及宏远药业，负责法务工作。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创办东莞市中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企业顾问工作；2008年8月至2021年2月，先后在广东美瀚律师事务所、广东达维律师事务所、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任职；2021年3月至今任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联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万加富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博士。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启创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加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